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對外投資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發佈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創投”）或中興創投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殷一民先生擬分別以現金出資1,000萬元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1,500萬元人民幣認購中興三號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部門最終核定為準）。本公司現將上述事項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 一、蘇州中和春生三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設立情況

中興創投全資子公司嘉興市興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和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發起設立蘇州中和春生三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sup>1</sup>（以下簡稱“蘇州合夥企業”），興和創投、本公司及殷一民先生等共50名合夥人以現金出資認購蘇州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專注於TMT（高科技、傳媒及電信）行業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近日，蘇州合夥企業已經蘇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辦理完成合夥企業登記。

### 二、合夥協議的主要內容

<sup>1</sup> 2016年5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公司關於擬出資認購中興三號基金的議案》時，因基金名稱尚未經工商部門登記核定，暫定為“中興三號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基金名稱確定為“蘇州中和春生三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蘇州合夥企業各合夥人已簽署的合夥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合夥企業的設立：合夥企業名稱為蘇州中和春生三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註冊地址是中國江蘇省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東南大道 333 號 601-2 室，專注於 TMT（高科技、傳媒及電信）行業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蘇州合夥企業經營期限為 5 年，5 年經營期限屆滿，若仍有未退出項目，經普通合夥人所設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經營期限可延長 3 年；上述 3 年的延長期限屆滿後，若仍有未退出項目，經普通合夥人所設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提議並經合夥企業投資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可再延長 1 年；上述 1 年的延長期屆滿後，經普通合夥人同意並經出席合夥人大會的有限合夥人擁有的超過三分之二的表決權通過，可將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繼續延長。

2、合夥人及其出資：共計募集資金 12 億元人民幣，其中：興和創投以普通合夥人身份以現金出資 1,000 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及殷一民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分別以現金出資 3 億元人民幣及 1,500 萬元人民幣（已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他有限合夥人按照其已簽署的合夥協議約定以現金出資共計 8.75 億元人民幣。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

3、收益分配：項目處置收益首先返還合夥人所有投資本金，投資本金全部返還後，剩餘收益在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提取業績提成後，基金投資人（有限合夥人）按其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4、管理費用：在經營期限內，全體合夥人按其認繳的出資額每年 2.5%的比例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年費。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